原監造人放棄監造同意書

本事務所(,建築師:)
• • •	9 / 1 · 1	,

監造座落於

地號,並領有貴

局核發 號建造 (雜項)執照之工程。本事務

所因故無法繼續監造,自 年 月 日起放棄上述工程之監造權, 恐口無憑,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立 書 人:

地 址: